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

本次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旨在加快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）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调整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